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华新”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通华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



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4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6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2.4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8 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5]B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具体的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19 日，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 号：51390216291001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24,000.00
加：利息收入	1,379.48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25,379.48
三、募集资金使用	25,025,379.48
补充流动资金	25,025,379.48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